

行費率 5.17%調降，並額外增收「補充保險費」，規定凡賺進超過 2 千元的額外收入，就得再繳交 2%的「補充保費」。質言之，政府以變相調漲健保費的方式填補健保漏洞，為增加財源取財於民，卻不思索如何減少醫療資源浪費的節流措施。為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健保收費規定並提出「我國健康保險制度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二代健保現行費率雖然可望由現行 5.17%費率調降，但會調降多少，政府卻含糊帶過，然而新增的「補充保險費」規定中，利息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股利所得、兼職薪資所得、租金收入、大於 4 個月投保薪資的高額獎金等只要超過 2,000 元之額外收入就需多繳納 2%補充保費。換言之，政府以狸貓換太子的手法先將現行費率以無關痛癢的微幅調降，再加以變相收取補充保險費的方式，超收國人總繳納健保費金額。

二、二代健保正式上路之前，政府提出「我國健康保險制度檢討報告」，應先行明確告知國人，對我國現行健保資源分配不均與醫療浪費的評估與分析，指出醫療資源漏洞癥結與缺失所在。此外，報告中應該進行二代健保費率計算合理性的綜合統整研析，避免挖東牆補西牆的收費模式，引起國人對於健保制度的怨聲載道。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蘇震清

連署人：吳秉叡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林岱樺

尤美女 許忠信 林佳龍 許智傑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劉建國、田秋堇、趙天麟、林佳龍、蘇清泉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護理領證人才已超過 23 萬人，實際執業人數亦逾 13 萬 5,000 人，確實有必要設立護理的專責單位，來持續對護理人員培育、人力資源管理與運用，以符合世界已發展國家之潮流。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長期照護的推動，成為我國未來衛生福利的重點，而護理人員就長期照護業務，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建請行政院因應未來的組織再造，在新成立的衛生福利部，恢復原本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之設置，並提升成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針對護理人員培育及長期照護政策等業務，進行專責管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劉建國、田秋堇、趙天麟、林佳龍、蘇清泉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護理領證人才已超過 23 萬人，實際執業人數亦逾 13 萬 5,000 人，確實有必要設立護理的專責單位，來持續對護理人員培育、人力資源管理與運用，以符合世界已發展國家的潮流。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長期照護的推動，成為我國未來衛生福利的重點，而護理人員就長期照護業務，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建請行政院因應未來的組織再造，在新成立的衛生福利部，恢復原本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之設置，並提升成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針對護理人員培育及長期照護政策等業務，進行專責管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目前護理領證人數已超過 23 萬人，其中實際執業人數逾 13 萬 5,000 人，佔全國醫事人力三分之二，由於護理人員是站在醫療衛生環境的第一線，綜觀世界已發展國家，多有設置護理專責部門，以處理護理政策、人員培育、人力資源管理之業務。

二、且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人口老化、慢性病盛行及社區照護的需求日漸增加，對於長期照護人力的培養更為重要。而護理人員就長期照護專業人力，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三、衛生署自民國 93 年設立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在護理政策規劃、護理人力、照護品質之監測等業務，已逐漸發揮功能，亦肩負長期照護的規劃及發展之任務。如今因應政府組織再造，衛生署將併入衛生福利部，長照保險亦已規劃於衛生福利部的社會保險司，若設立專責單位更有利於長照服務之體系建置及長照保險的無縫接軌。因此，建請行政院就未來衛生福利部之組織，恢復原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之建置，並提升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針對護理人員培育及長期照護政策等業務，進行專責管理，使我國的長期照護能符合世界潮流！

提案人：陳歐珀 劉建國 田秋堇 趙天麟 林佳龍
蘇清泉

連署人：李昆澤 黃偉哲 尤美女 楊玉欣 鄭麗君
江啟臣 陳節如 許忠信 姚文智 段宜康
蔡煌瑯 許智傑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佳龍等 25 人臨時提案，針對 NCC 審查旺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一案，由於近日旺旺中時集團總裁蔡衍明公開言論引發爭議，致使一般社會公眾及眾多傳播學者高度質疑蔡衍明做為媒體所有者之適格性，因此本席建請 NCC 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並開放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及實質的陳述意見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林佳龍等 25 人，針對 NCC 審查旺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一案，由於近日旺旺中時集團總裁蔡衍明公開言論引發爭議，致使一般社會公眾及眾多傳播學者高度質疑蔡衍明做為媒體所有者之適格性，因此本席建請 NCC 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並開放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及實質的陳述意見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旺旺中時集團總裁蔡衍明一月底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採訪時聲稱：「關於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屠殺報導不是真的」、「中國在許多地方是很民主的」以及「記者雖然有批評的自由，但是下筆前必須考慮後果」等言論，繼而引發社會高度質疑及串連抗議。對此批判聲浪，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暨其所屬媒體選擇以偏頗的新聞處理方式，僅單向呈現蔡衍明的片面說詞，更引發